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栾志军：本院受理杨敏与栾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诉前财产保全，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3102财保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栾志军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账户6217000130009194639的银行存款1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案件受理费120元，由申请人杨敏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